

关于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关于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尔道”、“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4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0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10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1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18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 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9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1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1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范钰坤：于 2018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帆：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刘懿锋，于 2021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

项目组其他成员：魏德俊、马宁、刘奕辰、冯哲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建湖县沿河镇沿河西路 999 号
成立时间：2008 年 2 月 1 日
联系方式：025-52703988
业务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弹簧制造；弹簧销售；阀门和旋

塞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水泥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机械 设备研发；橡胶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交通设施维修；通用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 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 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回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道尔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及财务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及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已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律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813E
注册地	北京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赵洋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境内外证券发行与上市、企业兼并与收购、争议解决、海商商事等
实际控制人（如有）	无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编号为 31110000E00016813E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

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会计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025692941
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乔久华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如有）	无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持有编号为 110001673202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符合《证券法》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财务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财务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分次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已按照约定支付部分款项。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分次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已按照约定支付部分款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灼识市场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及行业研究，提供咨询服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灼识市场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3年2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以及《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规章制度，并同意将前述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数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0,235,315 股，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认购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它对象。

5) 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确定，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7) 发行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8) 上市地点及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9) 本议案的有效期：本议案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之日起算。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

经过仔细的论证和深入调查研究，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核电汽轮发电机基础等减隔振（震）系统关键技术及其国产化项目	26,900.00	7,116.66
2	高性能减隔振（震）系列产品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48,452.49	48,452.49
3	研发及智慧运维中心建设项目	23,837.06	18,837.06
4	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9,557.05	9,557.05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5,000.00	35,000.00
合计		143,746.60	118,963.25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开展。募集资金到位后，

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之日前各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及发行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全部由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规定了

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五部分。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会公告[2022]36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会计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1、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减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2、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对外担保、资金管理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意见；向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3、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

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主要银行借款资料的相关资料、仲裁、诉讼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针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本机构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并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管理层、其他核心人员和业务骨干、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系由道尔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8 日，容诚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0004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道尔道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 492,409,040.71 元。

2022 年 2 月 28 日，中水致远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107 号），确认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道尔道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53,416.33 万元。

2022 年 3 月 5 日，道尔道有限所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将道尔道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8,796.670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列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并对各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等相关事项作出约定。

2022 年 3 月 5 日，道尔道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92,409,040.71 元，按 5.5977:1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8,796.6702 万股（存在计算误差系由折股比例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所致），股份类别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未折为股本的净资产（即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决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议案并选举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非职工代

表监事。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创立大会选出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聘任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22年4月26日，容诚出具编号为容诚验字[2022]230Z0166号的《验资报告》，确认道尔道科技（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87,966,702.00 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2022年4月29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盐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振华集团	5,716.67	64.99
2	商文明	2,022.30	22.99
3	韋泉毅达	295.56	3.36
4	湖北高投	233.33	2.65
5	蔡明	84.22	0.96
6	商国杰	84.22	0.96
7	毅达鑫海	73.89	0.84
8	产才融合	73.89	0.84
9	深圳高新投	70.00	0.80
10	宿迁毅达	49.26	0.56
11	盐城创投	46.67	0.53
12	成都深高投	44.92	0.51
13	深蓉瑞合	1.75	0.02
合计		8,796.67	100.00

综上，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道尔道有限 2008 年 2 月 1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

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800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2563号），及发行人对有关事项的说明，并经审慎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为减振隔震降噪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项目组通过走访发行人经营场所、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及业务合同等进一步验证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商文明，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五）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明、重大业务合同、报告期内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文书，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对发行人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进行访谈。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业务合同等，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

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已按相关规定就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分别作出了相应承诺。承诺的内容合理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约束措施及时、合法有效，一经作出即对其具有约束力，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5）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将严格履行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

（1）本企业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企业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本企业将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果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1）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将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7）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8）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

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将严格履行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销售收入分别为 51,875.44 万元、

51,635.35 万元、49,281.63 万元和 15,704.5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80%、93.37%、93.08%和 83.10%。尽管公司正在积极研发应用于建筑减隔震、核电等工业装备减隔振（震）的技术，并拓展消能阻尼器等其他产品，但短期内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仍将是公司主要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来源，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如果公司新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不达预期，且宏观经济环境、所处细分行业竞争格局、下游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导致现有主要产品订单大幅减少，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商文明，直接持有公司 22.2951%的股份，通过控股股东振华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63.4146%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5.7097%的股份。商文明之妻蔡明（直接持有公司 0.9285%股份、通过振华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4.0856%股份）、商文明之子商国杰（直接持有公司 0.9285%股份、通过振华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4.0841%股份）、商文明之母代光秀（通过振华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0.7164%股份）系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商文明与一致行动人蔡明、商国杰、代光秀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 87.5667%。公司存在因控制权较为集中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若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个人影响力或其他方式对公司重要决策实施不当控制，做出不利公司的决定，则可能会影响公司业务经营并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

3、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658.93 万元、49,315.08 万元、55,942.04 万元和 57,561.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27%、73.55%、79.67%和 81.53%，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3 次/年、1.39 次/年、1.01 次/年和 0.68 次/年。由于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业主方及施工方，均为央企、国企或其下属施工单位，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发行人存在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回款周期相对较长的情况。如果宏观经济、行业状况或者客户自身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则公司面临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对公司的资金状况、后续业务规模扩张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对应应收账款可能发生实际坏账损失，亦将直接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3%、

99.16%、91.43%和 99.75%，占比较高。公司的客户主要是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业主方或施工方，来自该类企业的收入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点。但如果未来轨道交通领域的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对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7.26%、59.87%、57.76%和 49.46%，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产品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387.23 万元/公里、353.54 万元/公里、325.11 万元/公里和 279.13 万元/公里，销售单价由于行业竞争激烈而有所下降。如果公司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产品价格继续下降，但公司未能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加强技术创新等手段实现降本增效，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6、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适用 15%的优惠税率。如果国家调整相应的税收政策，或公司未能持续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7、知识产权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软件著作权 14 项，如果将来出现专利申请失败、知识产权遭到第三方盗用或者核心技术泄漏等情况，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管理人员、销售人员与技术人员是行业内经营成功的关键因素，直接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若公司未来发展及激励机制不能满足核心员工的需要，未来不能排除部分核心人员流失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9、社保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应缴未缴人数占员工人数比例分别为 3.54%、2.29%、1.78%、2.07%；公司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占员工人数比例分别为 8.26%、7.52%及 2.14%、2.76%，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若发行人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需补缴金额分别为 15.76 万元、13.37 万元、9.53 万元、6.26 万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09%、0.07%、0.06%、0.17%。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减隔振（震）行业，主要包括轨道交通减振、建筑减隔震和核电等工业装备减隔振（震）三大主要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及其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国家和产业政策的扶持与引导：“十四五”期间，国家规划新增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里程 3,000 公里，为轨道交通减振行业发展奠定基础；《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要求对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八大类建筑采用减震隔震等技术，该条例的实施带动了建筑减隔震行业的需求发展；《“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中提到“积极有序推动沿海核电项目建设，全面加强核电安全管理，实行最严格的安全标准和最严格的监管”，对核电设备的安全要求为核电等工业装备减隔振（震）行业提供了重要发展机遇。

因此，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或产业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或者突发公共事件使得下游应用领域开工延缓，将导致轨道交通、房屋建筑等固定资产投资以及核电等工业装备增速下滑，将使得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增长不及预期，从而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波动。

（三）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竞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面临不能按期完成，或实际效益不能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预期收益的实施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后一段时间内，其新增折旧将在一定程度

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可能存在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公司以“技术驱动质量护航、减振抗震精益求精、舒道安居砥砺前行”为使命，贯彻“勤勉、敬业、尽善、图强”的核心价值观，始终致力于成为行业的减隔振（震）双控制专家。

公司目前已实现较为稳定的经营规模且规模较大，凭借主营产品钢弹簧浮置板道床系统在轨道交通减振领域细分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减隔振（震）领域，在巩固现有基础业务、提升优势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基础上，整体优化收入和盈利结构，实现轨道交通减振、建筑减隔震和核电等工业装备减隔振（震）的多业务发展，在技术研发、产品升级、生产控制、市场营销及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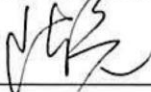
在技术方面，公司将继续坚持技术创新驱动业务发展，持续进行技术攻关并增强核电等工业装备减隔振（震）领域高端产品产业化能力，同时加大对公司自身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并与知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密切合作，组建多学科、多专业的专家团队，进一步夯实公司技术实力。在产品方面，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改良升级现有轨道交通减振领域产品，并洞察市场发展方向、开辟产品的新应用领域；同时不断丰富产品线，加强在建筑减隔震领域的布局，力争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并建立细分市场的品牌知名度，并加快核电产品的产业化进度。在生产方面，公司将利用本次资本市场上市的契机，加大轨道交通减振、建筑减隔震、核电等工业装备减隔振（震）系列产品业务上的投入，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和提高产品质量，实现各领域业务的产业化能力提升和业务协同发展；同时开展智能化生产改造计划，提高现有产品工艺水平，进一步降本增效。在市场和服务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营销服务网络，并成立专门的运维团队和项目管理机构，建立系统的运维保障体系，以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强品牌竞争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有望实现公司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发展前景乐观。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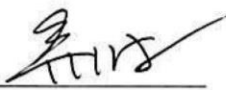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陈 亮

2023年11月27日

总裁：



吴 波

2023年11月2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雷

2023年1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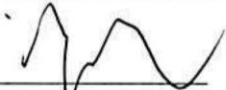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2023年11月27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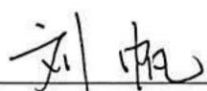
许 佳

2023年11月27日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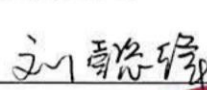
范钰坤



刘 帆

2023年11月27日

项目协办人：



刘懿峰

2023年11月27日

保荐人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范钰坤和刘帆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范钰坤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刘帆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1、范钰坤：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2 家，除本项目外，为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2、刘帆：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2 家，除本项目外，为镇海石化建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承诺，具体负责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范钰坤、刘帆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

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尔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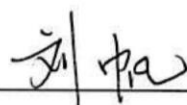


陈 亮

保荐代表人：



范钰坤



刘 帆

